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敏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蔡珊明、李琳、奚盈盈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吴志敏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总股本 58,94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736,84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及推荐，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3.6842万股，并于2022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21.0526万股增加至5,894.736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